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4〕139号

吉利学院关于印发《〈吉利学院学报〉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〈吉利学院学报〉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利学院

2024年11月4日

《吉利学院学报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《吉利学院学报》（含商旅纵横）办刊经费使用，降低办刊成本，拓展优质稿源，提高学术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报（含商旅纵横）各类支出费用纳入科研处年度预算，由学报编辑部负责执行，对费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，在学校批准的专项经费中支出，并严格按财务相关制度使用。费用项目主要包括：审编校费、排版印刷费、稿酬以及基本办公经费等。

第二章 审编校费用

第三条 学术论文审稿，校内专家按 300 元/篇支付审稿费，新闻通讯类稿件审稿按 50 元/篇支付审稿费，校外专家按校外劳务费标准执行。对修改后交由同一审稿专家再审的稿件，不再另行支付审稿费；转载稿件不再另行支付审稿费。

第四条 学报编辑过程中的审编校费用

（一）属学报编制的审编校人员不发放审编校费用。

（二）对临时聘请的非学报编制的其他审编校人员，按以下标准发放审编校费用：

1. 论文审编费：含初审、查重、编修、二审修改等，按 100

元/篇计算。

2.英文编辑：含英文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的审阅、校对等，按 50 元/篇计算。

3.商旅纵横美编费：图片编辑、美术排版按 60 元/篇计算。

4.校对及通读费：含 1-3 校和通读，按 10 元/每千字符计算。

第三章 排版印刷费用

第五条 学报（含商旅纵横）委托印刷厂排版印制，向其支付排版印刷费用。印刷厂的选择及印刷费，按照学校招采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根据学报（含商旅纵横）的开本、页码和印刷数量，参照市场价格，核定学报排版印刷价格。学校按照合同向印刷厂支付排版印刷费。

第四章 稿酬

第七条 稿酬是向作者发放的使用其文字作品的酬金。对学报刊发的稿件，支付相应稿酬。已发约稿费的作者不再发放稿酬。

（一）稿酬发放标准：50 元/版，图片发放标准：25 元/张。

（二）向有关专家特约的稿件，稿酬金额 1000-3000 元/篇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八条 学报（含商旅纵横）所有稿件在学报建设期内暂不向作者收取审稿费和版面费。

第九条 外审专家的审稿费每半年统计发放一次；非学报编制的其他人员的审编校费、稿酬按期数统计发放；专家约稿稿酬在稿件见刊后发放。

第十条 学习培训费、差旅费和办公用品等基本办公经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科研处

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